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

日期： 年 月 日

院、系所 (學位學程)		學號		姓名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_____			學校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離校後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手機	
系所單位	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審閱學生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之學位論文已完成修正定稿。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若為2人(含)以上共同指導，每位指導教授姓名皆須簽名。</p>			
	系所辦公室	1. 歸還各項借用物品及其他。 2. 至校務行政系統更新通訊資料。 3. 收存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系主任				
圖書館	1. 繳交精裝本畢業論文一冊及論文電子檔上傳。 2. 本校書籍之歸還及逾期罰款之繳清。 3. 館際合作書籍之歸還及費用之繳清。			單位 核章	
學生事務處	1. 結束或移交所分發之公物。 3. 歸還學位服(日期再行通知)。		2. 歸還借用之物品或圖書資料。 4. 其他(公費生及住宿費事宜)。		
	單位 核章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指導組	衛生保健組	體育室
教務處 註冊組	1. 繳交學生證註記(領取畢業證書時)。 2. 平裝本畢業論文一本(送交國家圖書館之用)。			單位 核章	

備註：

- 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將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位成績登錄並告知學生離校月份後，始製作學位證書。
- 二、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及離校期限，第1學期為次學期註冊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三、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不含暑期班)，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三、程序單上如有未蓋章者(如：借書尚未歸還、尚未清宿等)請先洽該單位確認及用印。
- 四、畢業生請攜離校手續程序單，並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
- 五、學位證書因屬重要文件，請同學親自領取；倘因故委託他人代領，請撰寫委託書(請逕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由被委託人攜帶學生證、離校程序單、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向註冊組申領。
- 六、如需通訊辦理，請依本校「學位證書郵寄申請須知」辦理。(網址：

<https://oaars.ntcu.edu.tw/front/rules/10/archive.php?ID=890baldee7d5301f5eae45aa734773e5&no=10>

115.01 修正